103年5月10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校友之感情,發揚母校精神,促進校友相互間的團結與合作,進而加強服務、協助母校之發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學術研究及協助發展母校事項。
- 二、校友動態之調查、登記及聯絡事項。
- 三、舉辦校友之聯誼活動事項。
- 四、提供校友之服務與輔導等事項。
- **五、**推薦傑出校友。
- 六、提供母校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七、對母校傑出優秀或特殊貢獻教職員之獎勵。
- 八、其他有益母校及社會與本會發展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二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、設籍或工作於本市、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本校所有各學制畢業或一年以上肄業者資格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贊助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、有行為能力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,為贊助會員。
- 三、永久會員: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或累積會費達 5,000 元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,終身享有相關之權利和義務。年滿 70 歲以上會員得免繳常年會費。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 一、死亡。
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(戶籍或工作遷出高雄市者)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贊 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力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、監事七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 二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**石、聘免工作人員。**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八、得提出下一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副總幹事、出納、會計各一人,由理事長提 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經主 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 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,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 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新台幣200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新台幣 500 元。就讀大學且未滿 25 歲者,得減免常年會費 300 元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永久會員會費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母校,不以任何形式歸屬任何個 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